**关于报送2016年批量集中采购计划的紧急通知**

院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新一期信息类产品协议供货采购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1），现就报送2016年批量集中采购（以下简称批量采购）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6年1月1日开始，批量采购品目（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复印纸）直接与协议供货挂钩。**采购中心不再对上述品目单独组织协议供货招标，协议供货内容按照批量采购结果逐期更新。

二、**从2015年12月开始，财政部对台式计算机在现行的批量采购基本配置标准中增加了高性能计算机，主要用于满足科研、测绘等特殊工作需求。**科研岗位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现行的批量采购基本配置或者高性能计算机。科研岗位人员指科研、支撑和教育单位中直接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人员。其他岗位人员不得选择高性能计算机。

三、**批量集中采购范围为：打印机、复印机、复印纸（京区单位）、空调机（纳入批量集中采购的机型）均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在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满足需要的前提下，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因特殊原因采用协议供货方式的采购数量不得超过同类品目上年购买总数的10%。

四、**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因批量采购基本配置标准不能满足科研工作特殊需求的，应通过设定相应特殊配置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有关单位应向院提出书面请示，说明批量采购不能满足需要的原因，拟购置采购项目的品目、配置、采购数量、采购预算等；院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设定相应特殊配置；单位按特殊配置报送批量采购计划。如果因采购数量较少，财政部审核同意不纳入批量采购，单位应将相应的“截图”发给采购中心，按照采购中心规定程序采购。

五、请各单位尽快将批量采购基本配置标准（附件2）通过内部渠道通知本单位使用部门，督促使用部门提前做好批量集中采购的计划安排，按月或季度报送批量采购计划。**各单位务必于2015年12月10日前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报送2016年第一季度及1月批量采购计划。**

六、因2016年部门预算尚未导入“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请各单位在部门预算批复前，依据“二上”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按操作说明（附件3）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中手工录入2016年预算指标，并使用手工录入的预算指标报送2016年批量采购计划。2016年部门预算批复后，使用导入的预算指标报送批量采购计划，停止手工录入2016年预算指标。

    附件：1.关于新一期信息类产品协议供货采购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2.批量采购基本配置标准（请从“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公告栏下载）

     3.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新增预算指标操作说明

               条件保障与财务局资产财务处

                     2015年12月2日